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接受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钟宇、岑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上刊登了《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登记方式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在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成文主持。除公司股东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690222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4%。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与事实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奥宇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表决议案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承办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